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燃气罚〔2022〕01号

NC0000298

当事人: 云南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108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军,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 , 住址:

经查,你在 公司小春经营部在大冲村东冲顶37号存气销售瓶装燃气,超出许可东冲顶26号的范围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四项 根据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给予你单位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工商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1226, 地址: 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2年 10月 24日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